

统一司法考试民诉法案例分析题（七）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7\\_BB\\_9F\\_E4\\_B8\\_80\\_E5\\_8F\\_B8\\_E6\\_c36\\_531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7_BB_9F_E4_B8_80_E5_8F_B8_E6_c36_53163.htm)

2000年7月15日，原告四惠贸易公司与被告隆兴百货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被告向原告提供纯毛毛线15吨，每吨5000元，货到付款，如有违约应给付对方四万元违约金。合同还约定，为节省被告费用，由对被告供货的第三人(暖心毛纺织厂)直接将货于2000年12月底以前送到原告处。该合同签订后，被告又与暖心毛纺织厂签订了合同，约定由毛纺织厂将15吨纯毛毛线于2000年12月底前送至原告处，货到并经验收后，由被告向毛纺织厂按每吨4800元支付货款。毛纺织厂在合同订立之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严重影响其生产，至2000年12月底仍不能向原告供货。原告遂于2001年4月以被告百货公司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百货公司所签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百货公司没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判决被告百货公司按合同的约定向原告商贸公司给付违约金4万元。判决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理由是原合同约定由毛纺织厂向原告独立承担供货义务，被告不应当承担此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尽管原告与毛纺织厂没订立合同，但根据原告与被告、被告与毛纺织厂之间订立的合同，毛纺织厂负有交货义务，毛纺织厂没有履行该义务就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被告百货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也应对原告承担违约责任，但毛纺织厂与百货公司过错程度有区别。【问题】1如果在上诉期间，一审法院发现合同由于贸易公司没盖章其实

是无效合同，应如何处理? 2如果百货公司上诉后，在上诉期间就撤回上诉，则贸易公司可否要求其履行一审判决，为什么? 3如果在二审中贸易公司与百货公司达成和解，欲结束此案，应如何处理? 4如果贸易公司在二审答辩状中要求二审法院补充判决百货公司赔偿违约给其造成的间接损失3万元，则二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5如果二审法院直接追加毛纺织厂为本案共同被告，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由毛纺织厂赔偿商贸公司经济损失4万元，由百货公司赔偿商贸公司经济损失1万元，请问二审法院的做法是否妥当，为什么? 【答案】 1发生上述情况时，一审人民法院应先看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是否上诉。如果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向二审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则一审人民法院应作出一审判决可能有错误的书面意见，连案卷一同送交二审人民法院。如果当事人在上诉期内不上诉，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7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

尚 呐芯觥 枚 秩盼写砒螳衔枰偕蟪模 碧峤簧笈  
形被崽致劬韶 R 虻艘簧笈嗣穹彳河 却芯鏊 螳稍撼そ冒  
柑峤簧笈形被岚瓷笈屑喽匠绦蚌匚律罄恣M备尊睹裕咭饬  
返?99条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的，应当裁定终止原  
判决、裁定的执行。 2可以。因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这时撤诉上诉人即丧失了上诉权，不能再提起上诉  
，会导致一审判决和裁定自动生效。 3贸易公司与百货公司  
达成协议后，可以采取两种做法：一是双方可要求二审法院  
制作调解书；二是贸易公司可以向二审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36条规定，对被上诉人在答  
辩状中要求变更或补充第一审判决内容的，第二审人民法院

可以不予审查。5二审法院直接判决二审追加的被告承担民事责任不妥当，因为我国在民事诉讼中实行两审终审，二审判决具有终审效力，当事人不得就此提起上诉，判决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所以如果二审法院直接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这种判决事实上剥夺了被追加当事人的上诉权，这种做法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此当二审法院发现有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在一审中未参加诉讼，虽然可以追加其参加诉讼，但必须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发回重审。【解析】本题的考点是二审判决具有终审效力，二审中撤诉的效力，审判过程中的和解等。二审判决具有终审效力，当事人不得就此提起上诉，判决一经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历年中关于两审终审制度灵活变通运用的题很多，考生应该把握其基本内涵，做到以不变应万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